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750-03

修正案号: 39-9328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方向舵与升降舵配平驱动耦合-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序号为 193 至 197, 199、200 和 203 及执行过 PAC/XL/0582 改装的所有序号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NZCAA AD DCA/750XL/26 (2018年2月22日颁发)
- 2.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085 第 1 版(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引入了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强制性服务通告 (MSB) PACSB/XL/085 第 1 版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要求,该服务通告的发布是为了防止方向舵和/或升降舵配平驱动脱开,该状况是由于在机身 115.34 和 180.85 位置处的柔性驱动联轴节可能连接不充分,从而导致方向舵和/或升降舵配平系统失效。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6(2018 年 2 月 22 日颁发)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